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藝馥
電 話：04-370613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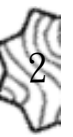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6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2016-2019家庭暴力防治報告」案，請
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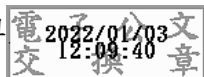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4日衛部護字第1101461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該部應每4年對家庭暴力問題、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，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、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報告係該部邀集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針對2016至2019年之家庭暴力現況分析、家庭暴力防治資源投入情形、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，以及未來策進作為等共同研議、編纂，俾具體呈現我國家庭暴力之現況、服務投入情形及執行成效。
- 四、旨揭報告之電子檔及電子書連結業已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



司網站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5282-63759-105.html>)，並製作懶人包 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43-63338-105.html>) 供參，請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